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65號

上訴人 誠漢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蔣光弘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對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6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提起上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千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及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未為繳納，應予補正，現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審裁判費6千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

法官 李君豪

法官 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